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彥豪(02)85907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hau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61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86145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9月6日修正「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胚胎停止輸入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為韓國、加拿大、美國、芬蘭、挪威及瑞典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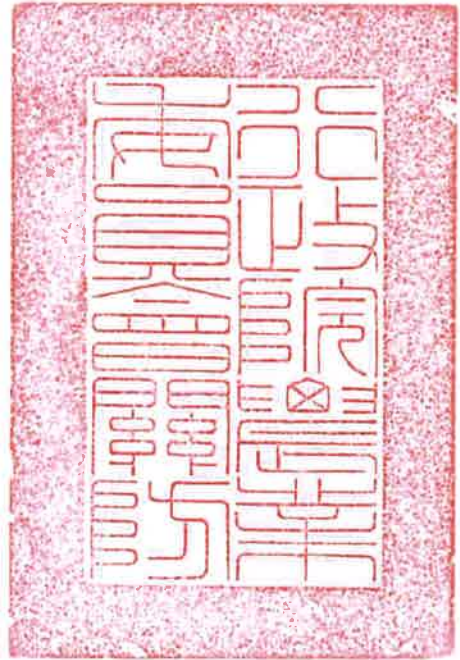


部長 陳時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8209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
胚停止輸入修正規定

洲名	鹿消耗病發生國家或地區(依字母排列)
亞洲	韓國
美洲	加拿大、美國
歐洲	芬蘭、挪威、瑞典